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10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000万元,该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盈方、证券代码:000670)已于3月13日、3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和舜元投资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舜元投资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000万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9),该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发布了三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05、2020-0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高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高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永高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7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永高转债总计4,787,275张,即47,872.75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39%。

**二、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3月13日(T+2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 |
|---|---|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 2,176,589 |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 217,658,900 |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 36,131 |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 3,613,100 |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5张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36,136张,包销金额为3,613,600元,包销比例为0.52%。

2020年3月17日(T+4日),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处,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联系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427738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87005796
传真:0571-87903733、87903737

发行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联创电子")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创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3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9,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联创电子公开发行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联创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3月16日(T日)结束。

根据2020年3月12日(T-2日)公布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联创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联创转债本次发行3亿元(共计3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16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联创转债761,430张,共计76,143,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38%。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联创转债为223,857,000.00元(2,238,57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4.62%,网上中签率为0.0051125501%。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43,785,780,780张,配号总数为4,378,578,078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4,378,578,078。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3月17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0年3月18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联创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 类别 | 有效申购数量(张) | 实际获配数量(张) | 中签率 |
|---|---|---|---|
| 原股东 | 761,430 | 761,430 | 1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43,785,780,780 | 2,238,570 | 0.0051125501% |
| 合计 | -- | 3,000,000 | --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联创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3月12日(T-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人:证券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F
联系电话:021-20370808
联系人:资本市场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7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浪潮A1配;配股代码:080977;配股价格:12.92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3月11日(R+1日)至2020年3月17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3月18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年3月19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19】72号)核准,并经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本次配股比例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06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289,252,171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54,710,260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2019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认购承诺函,具体如下:"针对你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浪潮信息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你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可配售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承诺若浪潮信息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配股方案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除控股股东外,2019年7月15日,控股股东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2.92元/股。

6、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浪潮信息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公司股东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浪潮信息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配股网下发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配股网下发行验资报告,请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尽早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公司联系,以免错过缴款时间;其它股份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 日期 | 配股安排 | 停牌安排 |
|---|---|---|
| 2020年3月6日(R-2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2020年3月9日(R-1日) | 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2020年3月10日(R日) | 配股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R+1日-R+5日) |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 全天停牌 |
| 2020年3月18日(R+6日) |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 全天停牌 |
| 2020年3月19日(R+7日) |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正常交易 |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0,000万元。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3月11日(R+1日)起至2020年3月17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通过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977",配股简称"浪潮A1配",配股价格12.92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2。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浪潮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2)通过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公司股东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浪潮信息股份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尽早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公司联系,以免错过缴款时间。

请通过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公司股东于2020年3月17日(R+5日)15点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的扫描件发送至银河证券电子邮箱:ECM@chinastock.com.cn,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网下配股资金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010-66568351。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
联系人:张宏
电话:0531-8510622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68351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1,218,51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509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罗开全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董事赵延成、李王军、傅继军、郑元武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监事李久安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信虎峰为公司董事 | 211,194,017 | 99.9884 | 是 |
| 1.02 | 选举王悦为公司董事 | 211,194,017 | 99.9884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信虎峰为公司董事 | 298,584 | 97.0226 | | | | |
| 1.02 | 选举王悦为公司董事 | 298,584 | 97.0226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需逐项表决,不涉及特别决议和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3月16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全部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推荐董事信虎峰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信虎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分别为: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信虎峰;委员:罗开全、牟月辉、何瑜鹏、傅继军。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王军;委员:罗开全、郑元武。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傅继军;委员:信虎峰、罗开全、李王军、郑元武。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元武;委员:信虎峰、罗开全、李王军、傅继军。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对赵延成等已离职或职务变更的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66,98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359,2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02元/股,公司已派发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0.22元/股)、2019年中期现金红利(0.20元/股)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2019年配股新增的107,7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已派发的2019年中期现金红利(0.20元/股)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0-014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3月16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四名,实到监事四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7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部分离职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0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2017年7月12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7月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51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7年7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披露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事宜;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8、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17年9月1日

2、授予价格:10.44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

4、授予人数及数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4,136,800股限制性股票。

5、股权激励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激励对象赵延成、李志发、张建忠、刘俊强、罗天学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段晓刚职务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

(二)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6,986股。

| 序号 | 姓名 | 2017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2019年配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合计(股) |
|---|---|---|---|---|
| 1 | 赵延成 | 131,400 | 39,420 | 170,820 |
| 2 | 李志发 | 79,020 | 23,706 | 102,726 |
| 3 | 张建忠 | 74,100 | 22,230 | 96,330 |
| 4 | 刘俊强 | 23,820 | 7,146 | 30,966 |
| 5 | 罗天学 | 32,100 | 9,630 | 41,730 |
| 6 | 段晓刚 | 18,780 | 5,634 | 24,414 |
| 合计 | | 359,220 | 107,766 | 466,986 |

公司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经公司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全部股票。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目前赵延成、李志发、张建忠、刘俊强、罗天学、段晓刚尚持有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59,220股、2019年配股新增的限制性股票107,766股,合计466,986股,本次全部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配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1、2017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55,070,966股为基数,向全体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11日完成。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550,655,534股为基数,向全体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9月30日完成。

2017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44元/股调整为10.02元/股。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尚未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未划入激励对象账户。公司已派发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0.22元/股)及2019年中期现金红利(0.20元/股)需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

2、2019年配股新增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019年6月2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本次配股发行价格为8.74元/股。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550,655,534股为基数,向全体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9月30日完成。

2019年配股新增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74元/股调整为8.54元/股。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尚未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公司已派发的2019年中期现金红利(0.20元/股)需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应向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金额为4,519,706.04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股份类别 | 回购注销数量(股) | 回购价格(元/股) | 回购金额(元) |
|---|---|---|---|
| 2017年授予限制性股票 | 359,220 | 10.02 | 3,599,384.40 |
| 2019年配股新增限制性股票 | 107,766 | 8.54 | 920,321.64 |
| 合计 | 466,986 | / | 4,519,706.04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5,329,655 | 99.43 | 0 | 545,329,655 | 99.5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51,068 | 0.57 | -466,986 | 2,684,082 | 0.49 |
| 股份总数 | 548,480,723 | 100 | -466,986 | 548,013,737 | 1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离职或职务变动,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所